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6月1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結上櫃公司非法清理廢棄物

起訴 17 人 7 公司 犯罪所得 4 億 7973 萬元

本署吳姿穎檢察官偵辦上櫃公司非法清理廢棄物案件，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另偕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及中區環境管理中心進行調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蘇○信等 17 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等罪嫌；被告富○公司等 7 公司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規定，科以同法第 46 條之罰金，均依法提起公訴。

被告富○公司為生產玻璃纖維紗、玻璃纖維布之股票上櫃公司，製程所產生可再利用之「廢玻璃」(R-0401，下稱硬絲)應交由清除機構清除至具硬絲再利用檢核身分之再利用機構再利

用；製程所產生之不可再利用之「廢玻璃纖維」(D-2410，下稱軟絲)則應交由清除機構清除至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

被告蘇○信為被告富○公司總務處經理，於107年1月至113年12月，為節省被告富○公司清理軟絲所需高額費用，遂代表被告富○公司與被告金○鴻公司、千○公司、晶○公司、中○公司等廠商簽約，被告金○鴻公司以具硬絲再利用檢核身分之福○公司為掩護，被告千○公司、晶○公司、中○公司則各以自身之清除機構或硬絲再利用檢核身分為掩護，由被告富○公司在雲林廠區將軟絲交由被告金○鴻公司、千○公司、晶○公司、中○公司冒充硬絲非法清理至各該公司之桃園大溪等場區，被告沈○如另覓得被告源○公司胡○湄等人載送軟絲，被告富○公司人員再於再利用三聯單及營運紀錄上不實申報再利用廢棄物代碼為R-0401以掩飾。期間被告蘇○信、余○偉等被告富○公司人員為避免主管機關發覺被告富○公司未依法清理軟絲，於108年10月間，將被告富○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記載之軟絲全數刪除，並陳送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被告富○公司據此不法減省廢棄物清理費用共3億3516萬餘元，被告金○鴻公司、源○公司、千○公司、晶○公司、中○公司則分別牟取1億1963萬餘元、825萬餘元、304萬餘元、879萬餘元、484萬餘元之不

法利益，上開公司所減省或牟取之不法利益計 4 億 7973 萬餘元。

被告蘇○信復於 107 年 1 月間，利用被告富○公司與上開廠商每年續約重新議價機會，向被告中○公司黃○豪、被告金○鴻公司沈○如索求回扣，約定自被告富○公司支付被告中○公司、金○鴻公司之再利用費用中，以每噸 200 元作為被告蘇○信之回扣，而提高被告富○公司與被告中○公司、金○鴻公司簽約價格，被告蘇○信、黃○豪、沈○如更於 111 年間將上開回扣金額提高至每噸 300 元，被告蘇○信因而收取共 644 萬餘元之回扣。

檢察官審酌被告蘇○信為被告富○公司之經理人，為圖減省處理廢棄物成本，與廠商勾結不依環保法規處理廢棄物，致主管機關難以確認事業廢棄物流向，嚴重損及我國廢棄物監管制度；被告沈○如為被告福○公司資深員工及被告金○鴻公司實際負責人，卻以被告福○公司、源○公司等公司為掩護，與被告富○公司簽訂三方合約，規避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機構應遵循之許可、管理機制牟取暴利，重創廢棄物管理法制之原有秩序，致使主管機關難以落實廢棄物清理、再利用之相關管制措施，對於環境保護法規造成重大破壞等情，建請法院分別量處被告蘇○信、沈○如有期徒刑 5 年、4 年。